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0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935,801	24,802,828	4.57
营业利润	9,785,723	9,407,451	4.02
利润总额	9,741,623	9,387,531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9,550	7,462,951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2,828	7,505,912	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1	1.78	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12.50	下降0.4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47,017,905	1,020,032,943	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166,620	66,108,998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175,035	60,117,413	11.74
普通股股本	4,021,554	4,021,554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0	14.95	11.71
不良贷款率（%）	1.15	1.15	-
拨备覆盖率（%）	314.23	314.21	上升0.02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本行持续推进战略目标落地生效，经营情况保持稳健。

1、业务规模平稳增长。2024年末，本行资产总额11,470.18亿元，较年初增加1,269.85亿元，增幅12.45%；吸收存款本金总额7,229.75亿元，较年初增加641.18亿元，增幅9.73%；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5451.09亿元，较年初增加567.18亿元，增幅11.61%。

2、经营效益稳中有进。2024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59.36亿元，同比增长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80亿元，同比增长6.92%。

3、资产质量稳固坚实。2024年末，不良贷款率1.15%，较年初持平；拨备覆盖率314.23%，较年初上升0.02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最终公告的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赵小中、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四龙、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岚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0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727,20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3%，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695,56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16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031,6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6,695,562	否	否	2025/1/16	2026/1/16	江西省产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62%	3.6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695,562	--	--	--	--	--	17.62%	3.67%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1%	59,031,646	75,727,208	79.93%	16.64%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1%	59,031,646	75,727,208	79.93%	16.6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40,431,646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2.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88%，融资余额57,5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53%，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融资余额85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投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000万元至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28.35%至23.87%。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00万元到-17,800万元。

3、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600元到-19,200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647.9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55.5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79.10万元，每股收益0.3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公司的大客户、大终端主要集中在新能源行业。报告期内，因光伏行业产能饱和，扩产需求下降，公司产品在光伏行业客户的销量下降。

2、期间费用增加。公司为攻占各细分行业市场，提升创新能力，新增了逆变、光伏储能、精密导轨丝杆、工业电机项目，优化控制器、变频器产品，开发细分行业解决方案应用控制系统，继续增加市场及研发投入；公司数字化工厂、杭州研究院募投项目转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净利润同比降低。

3、资产减值增加。因公司产品更新换代、迭代升级，以前年度采购储备的电子原材料消耗速度下降，库龄增加，实际资产减值金额需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截至2024年12月末所属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其中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24年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为5,401.9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初步测试，本报告期公司拟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234.40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在产品等。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初步测试，本报告期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67.51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401.91万元，将减少本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401.91万元（不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部分）。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确定后尚需经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81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930.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50元/股~104.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3.39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16.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0.81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3.01%，与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相比增加0.0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04.40元/股、最低价格为66.50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16,930.07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8,394.16万元相比，同比下降46.39%到64.26%；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7,302.65万元相比，同比下降58.92%到79.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8,394.16万元相比，将减少3,894.16万元到5,394.16万元，同比下降46.39%到64.26%。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7,302.65万元相比，将减少4,302.65万元到5,802.65万元，同比下降58.92%到79.46%。

3、本次预告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3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10,039.58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94.16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02.65万元。

（四）每股收益：0.1794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四、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珠光材料的品牌及技术优势不断凸显，在高端应用领域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珠光产品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实现较好提升。

（二）报告期内，因公司钛白粉及氧化铁项目在市场推广初期，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利息费用较高。

（三）报告期内，因公司钛白粉及氧化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未达到产能，承担了较大的固定成本，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减值。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沪银最保字第731371250106号]，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4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5月28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095,585,834.37元，总负债1,038,696,971.56元，净资产56,888,862.81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7,157,479.0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9%；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1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146万元到10,646万元，同比下降31.55%到47.01%。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00万元到1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465万元到8,965万元，同比下降30.76%到50.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1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146万元到10,646万元，同比下降31.55%到47.01%。

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00万元到1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465万元到8,965万元，同比下降30.76%到50.4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依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45.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64.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稀土材料分部出现亏损，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00万元到11,8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的业绩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4,212.64	266,627.19	6.60
营业利润	21,692.93	21,989.43	-1.35
利润总额	22,020.69	21,559.79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6.46	17,933.86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67.79	15,165.57	2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14	0.3273	1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6.55	增加0.6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0,562.96	389,461.14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9,353.47	281,878.20	6.20
股本	54,786.25	42,143.27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6	5.15	6.02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1,432,67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公司总股本转增后为547,862,471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报告期及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按照转增后股本计算。

3.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自发上网电量54,251.52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2.62%；售电量495,117.24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12.52%；售水量4,870.21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0.39%。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4,212.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0%；营业利润21,692.9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5%；利润总额22,020.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96.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67.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09%；基本每股收益0.381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53%。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10,562.96万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9,353.47万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6.20%；股本54,786.25万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46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6.02%。

（三）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同比增幅为30%，原因是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解释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1）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2）新旧衔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若涉及相关业务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内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790.69万元-105,873.93万元	盈利：91,957.5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7%-1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5,777.64万元-94,806.86万元	盈利：91,774.82万元
	较上年同期：-6.53%-3.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8元/股-0.53元/股	盈利：0.4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2.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新增项目并网投运，导致本期发电量同比增加，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系列提质增效工作，持续加强运维管理，严控费用支出；三是报告期内，由于处置固定资产等事项发生，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度累计完成发电量108.7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93%。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70.4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9.00%；光伏完成发电量36.9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00.90%。2024年度，公司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05.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10%。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结果，可能与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45,3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4年12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751,768.84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45,9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1,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